

# 我国各省市自治区社会发展的 比较与评价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发展与社会指标”课题组

衡量一个地区的发展水平，过去往往单纯用经济指标，但实际上一个地区社会发展水平的提高并不完全取决于经济的发展，还取决于社会结构优化，人口素质、生活质量的提高和社会环境、社会秩序的安定，也就是说，一个地区的全面发展必须使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为了全面衡量社会发展水平，有必要选择一套能反映社会发展的有代表性的社会指标进行综合评价，它是一种尺度，能对每个地区的社会发展水平进行测量分析，不仅能评价各地区总的发展水平，进行地区间的横向对比，找出各地区所处位置，还能找出各地区在社会发展中各个主要方面的薄弱环节和差距。

我们根据各地区1987年的社会统计指标，选择了有代表性的主要社会经济指标40个，包括社会结构、人口素质、经济效益、生活质量、社会秩序五个方面，用综合评分法算出各地区的总分，进行评价和排序（注）。

这一评价方法的特点是用有代表性的主要社会经济指标全面概括各地区的社会发展水平，40个指标体现了以人的发展为中心这样一个衡量标准，除个别指标外，绝大多数指标是用人口和劳动力计算出人均数和比率数，能反映人的积极性和潜力发挥程度以及人的需要满足程度，同时也反映了人的发展是否适应社会的发展。

根据40个社会经济指标评价的结果是：

上海市为全国之首，总分162分；天津159分，居第二位；北京158分，居第三位。居十位以前的地区都超过了全国平均100分的水平，其排序依次是辽宁124分、江苏118分、浙江114分、广东107分、吉林106分、黑龙江105分、山西101分。在90-100分之间的有河北、内蒙、湖北、宁夏、福建五个地区。居全国最后三名是湖南72分、云南69分、贵州63分。（详见附表）

过去只用经济指标衡量，处于末位的一般是西北五省区。而用社会指标评价，位次已发生很大变化，如宁夏、青海、新疆等地区，由于人口少，工业不发达，环境污染相对减少，因此生活质量、环境保护指标相对较好，得分并不低，位次上升到14、17、18位。而广西、河南、四川、湖南等地区因人口较多，社会结构不够合理，人口素质偏低，经济效益不高，因此得分较低，居23~26位。

从分项综合指标来看，地区之间存在较大差别。

一、社会结构综合指标由七项指标组成，有第三产业产值比例、非农业劳动者比例、脑力劳动者比例、享受社会保障人口覆盖面、城市人口比例、社会投资比例、城镇待业率。这七项指标大致反映了现代化水平、城市化水平和社会化、福利化水平。社会结构优化是经济协调发展的基础和前提条件。分数越高，反映了社会结构优化程度越高，全国平均为18

分,京津沪三市最高,分别为34、28、27分。辽宁、黑龙江、新疆、吉林、广东、江苏、山西、内蒙也较高,都达到和超过了全国平均水平,在15分以上;广西、山东最低,分别为9分和7分。

二、人口素质综合指标。力求能体现居民的文化教育水平、健康状况和人口增长情况,有平均寿命、人口自然增长率、初中以上人口和文盲占总人口比例、人均医生数和残疾人口比例等6个指标。人是社会发展的核心,人口素质的高低对社会的发展起着决定性作用。全国人口素质以上海为最高,得29分,北京24分,天津21分,均大大高于全国平均18分;辽、吉、黑、江、浙、广东、山西、内蒙等省也较高,都在15分以上;湖北、青海、甘肃、云南等省人口素质得分较低,均不满10分,其中以云南4分为最低。

三、经济效益。经济是社会发展的物质基础,经济效益的提高又必须取决于人口素质的提高和社会结构的优化。我们选择了能反映宏观经济效益的人均国民收入、社会劳动生产率、工业企业资金利税率、固定资产交付使用率、人均地方财政收入、财政收支差额等6个指标。为评价各地区经济发展总水平,还选择了国民收入增长率(以适度增长获高分,过高或过低速度获低分)共7个指标。全国平均为18分,全国以江苏为最高达34分,其次是天津32分,上海31分,北京28分,辽宁27分也较高。在20分以上的还有浙江、黑龙江、湖北三省,最低是贵州仅得8分,河南、四川、陕西也较低,在10~12分之间。

四、生活质量。生活质量一方面体现了社会发展结果,满足居民物质需要的程度,另一方面,生活质量的提高又能促进社会进一步发展。因生活质量范围很广,我们选择了包括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各方面的指标,有反映居民消费、收入、吃、穿、用、住、物价、劳保福利、环境保护等共15个指标,全国平均为36分。以沪、津二市为最高达66分,北京63分,比全国平均36分高近一倍。其次是浙江达53分,辽宁、广东、吉林、宁夏、山西、青海在44~48分之间,黑龙江、江苏、湖北、山东、新疆、河北、福建等地区也都在38分以上。以安徽为最低,只有26分,江西、广西、湖南、河南、甘肃、贵州等地区也比较低,均在30分左右。

在生活质量中的环境保护选择了三个指标(废水、废气、废渣“三废”处理率)。评价结果是工业发达地区的三废处理率均低于不发达地区,如京、津、沪、吉、黑、江、粤、湖湘都只有3~4分,低于全国平均数6分的一半左右,而宁夏、青海、陕西、贵州等省均达10~12分。

六、社会秩序。为保证社会稳步健康的发展,必须有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和正常的社会秩序。根据公安部劳动部统计,我们选择了刑事案件立案率、治安案件发案率、交通事故死亡率、工伤事故死亡率、火灾发生率、火灾人均损失等六个指标,全国平均为10分。社会秩序最好的省为山东、河北、安徽、江苏四个地区,在16~18分之间,这些省主要是刑事案件和治安案件发案率均较低。京、沪二市由于人口过于密集,两案发生率和火灾发生率都比较高,均得零分。社会秩序总分最低的是新疆和青海,分别为4分和6分。

从以上五类社会指标综合得分的相互关系来看,除社会秩序指标没有什么规律性外,一般规律是社会结构合理,人口素质高,则经济效益和生活质量也较高,反之则低。但也有一些地区例外,如新疆、宁夏、青海、山西、河北、山东六个地区社会结构、人口素质均不高,经济效益较低,但生活质量得分都较高。各类指标是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如果各类指标得分差距过大,则在一定程度上也反映了经济和社会的不协调,如果对每类指标能进行动态分析,便能从各类发展速度中找出不协调处和薄弱环节。这将有待于今后对社会经济指标

进行动态比较来解决。

在地区比较中,为什么河南、四川、湖南等省总得分低于安徽、甘肃等省?据分析,主要是这些地区人口多,大多数指标平均数均低于全国平均数,尤其是社会秩序差别较大,如湖南、四川由于两案发生率大大高于甘肃和安徽。这也就是说,只有经济和社会获得全面发展才能提高本地区总的社会发展水平。

附表: 1987年各地区社会发展水平名次排序

名次	省市区别	总分	社会结构	人口素质	经济效益	生活质量		社会秩序
						小计	其中:环境保护	
	全国平均	100	18	18	18	36	6	10
1	上海	162	27	29	31	66	3	9
2	天津	159	28	21	32	66	4	12
3	北京	158	34	24	28	63	4	9
4	辽宁	124	21	20	27	48	5	8
5	江苏	118	15	15	34	38	4	16
6	浙江	114	13	16	23	53	6	9
7	广东	107	16	16	17	46	3	12
8	吉林	106	19	19	16	44	3	8
9	黑龙江	105	21	17	20	38	3	9
10	山西	101	17	16	15	45	7	8
11	河北	95	14	11	15	38	5	17
12	内蒙古	94	17	16	17	33	8	11
13	湖北	94	14	9	22	40	6	9
14	宁夏	92	13	11	14	46	12	8
15	福建	90	13	10	17	38	8	12
16	山东	89	7	12	13	39	5	18
17	青海	89	14	8	16	45	11	6
18	新疆	88	20	11	15	38	5	4
19	陕西	80	15	11	12	33	10	9
20	安徽	79	10	12	15	26	7	16
21	江西	77	14	10	13	29	5	11
22	甘肃	76	14	7	13	30	8	12
23	广西	74	9	11	14	30	7	10
24	河南	73	10	10	10	31	7	12
25	四川	73	12	10	12	33	8	6
26	湖南	72	12	11	14	28	4	7
27	云南	69	12	4	14	32	7	7
28	贵州	63	10	7	8	31	10	7

注:西藏因指标数据缺得太多,未计算总分,暂缺。海南省因建省晚未单列,原数据包括在广东省内。台湾省亦暂缺。综合评分法,先确定40个指标的满分为100分,每个指标分为6个组,最低分为0分,最高分为5分。然后根据全国各省、市、自治区40个指标中各指标的最大值与最小值确定其全距并进行分组。标准是以各指标的平均值为中等发展水平,评定为3分,再依次参照各指标的性质按上下幅度划分各组分数,并结合权数(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进行计划。例如,人均国民收入400元以下为0分,400—500元为1分……1200元以上为5分。文盲率、待业率等逆指标则比率越高,分数越低,以40个指标得分相加便得出总分。

资料来源:根据1988年中国统计年鉴和有关部门年报整理。

朱庆芳整理  
责任编辑 李国庆